

# 桃園市南勢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一)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9.07.07 修訂)

(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3 日 (三) 上午 8:30** (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

三、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證明文件。

四、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五、報名地點：南勢國民小學教務處。

六、錄取名額：低年級課後照顧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

## 八、甄選資格：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六) 曾於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優先錄取。

九、報名程序：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影本一份備查，由收件人簽收。

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一) 繳交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經歷證件影本、甄選資格證明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影本)。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三) 身分證

## 十、甄試日期：

(一) 初審：報名當日進行初審—審查資格(初審通過方能參加複試)。

(二) 複試：**114 年 7 月 23 日 (三) 9:00 前至教務處報到，9:30 開始**。

## 十一、甄試方式：

(一) 初審：填妥報名表備妥證件進行資格證件審查、初審 50%。

(二) 複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方式：**複試口試 50% (8~10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作業指導實作等)**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114 年 7 月 23 日 (三) 12: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三、報到：正取人員於**114 年 7 月 23 日 (三) 12:00~16:00 報到**(報到地點：南勢國小教務處)；屆時若未應聘，則由備取依序遞補。

## 十四、授課及薪資計算：

(一) 學生上課日(特殊活動日除外)之每週一至週五，12:00 至 17:10(授課時數因年級不同而異)，待遇依市政府規定標準支給。

(二) 授課內容：生活照顧、作業指導、體能團康活動、藝能科學習、閱讀指導等。

(三) 授課年級：由教務處視甄選成績及校方排課需求安排。

十五、福利制度：經錄取人員得參與本校勞健保保險。

十六、如因學生人數縮減須減班時，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由低至高)依序解聘，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

十七、經錄取人員，聘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聘用期間若發現教學不力或無法配合學校需求時，本校得適時終止聘用；期滿無條件解聘。表現優良者下學年得續聘。

十八、經錄取人員，視需要有負協助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責。

十九、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桃園市南勢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住址：			
學 歷	1. 年 高中職	2. 年 專校	3. 年 大學 系	
	4. 年 大學 所	5. 年 大學 班	6.	
經 歷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專 長	1.	2.	3.	
	4.	5.	6.	
簡要自述：				
初審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複試編號				